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工程名称: 缙云县东方镇辽山村、胪膛村、前金村、长兰村天然气输气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项目

招标序号: XQT2024-02

招标单位: 缙云县东方镇人民政府

开标时间: 2024年3月20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: 陈杰烽/0578-3311234

中标候选人: 浙江丽丰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资质等级: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拟派项目经理: 陈伟明

证书号码: 浙2332019202310725

预中标价: 大写: 贰佰捌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(¥2816779.00 元)

质量要求: 合格

工期: 90日历天

公示时间: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5日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(包括中标候选人),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,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。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,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,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,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,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令第11号)和《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丽政发〔2017〕49号、〔2019修改版〕等有关规定,以书面形式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书,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。投诉联系电话0578-3268922。

公示单位: 缙云县东方镇人民政府

备案部门单位: 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21日

2024年3月21日